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施工、水泥硬化路面施工、排水沟渠硬化施工、路灯亮化施工、砖矮城墙施工、生活码头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资金来源：财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上级部门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88.77 万元。



2、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8877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8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1999—0201 示范文件合同标准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提供。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学文

证书注册编号：苏 232131412684

安全考核证书：苏建安 B（2019）1011679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中标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



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
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
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如
未按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现场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给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扬州市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

前 7 天报审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 4 天。

10.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等工程的验收。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



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缺项、漏项、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付完财政资金的 97%，财政资金的 3% 和自筹资金验收

合格满二年后付清，工程款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部分材料保留甲控乙供的权力，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
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八、设计变更：

①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
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②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
增减调整的依据。

③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



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

顺序；

- 5)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合同价/招标人预算价]，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2)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承包人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2. 双方其他事项约定:

1)、本工程审计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 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 审计核减率在 10% 以内的 (包括 10%),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审计核减率在 10%—15% 的 (包括 15%), 10% 以内的 (包括 10%)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核减率在 15% 以上的, 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2)、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 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3)、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46. 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6. 其他约定: 质保期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或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08 月 05 日		2026 年 08 月 05 日	

